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I)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承租人」	指	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託基金」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並受貸款代理委託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信託基金，受限於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貸款」	指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信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信託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信託貸款協議
「信託貸款安排」	指	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據此，漢能控股須就融資租賃安排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合約」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擔保人須就信託貸款安排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江蘇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薄膜發電」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薄膜發電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貸款人」	指	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河君，為借款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漢能薄膜發電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終止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曾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I)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及貸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安排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後生效。於承租人償還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予承

## 董事會函件

租人之財務資助之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相當於約73,480,000港元)後，融資租賃安排將告終止，且不得據此提出任何申索，而漢能控股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i)本集團以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撥資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定之財務資助；及(ii)中國一間銀行原則上同意向出租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1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介乎7厘至8厘，為期六(6)年。然而，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經若干中國銀行進行進一步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能按上述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於此情況下，本集團與承租人真誠磋商，以修訂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基於(i)上述本集團所遭遇之實際困難；(ii)信託貸款安排之本金額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少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100,000港元)；(iii)信託貸款安排之三(3)年年期較融資租賃安排之六(6)年年期短；及(iv)信託貸款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利率均與於信託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可資比較年期頒佈之利率一致，董事會認為，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訂立信託貸款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借款人(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與貸款代理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信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基金委託予貸款代理，以供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信託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信託貸款協議

信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貸款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

本公司獲借款人告知，借款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同時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公司獲借款人進一步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借款人與漢能薄膜發電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貸款代理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乃出租人當時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後為探索融資租賃業務之商機首次介紹予本集團。除融資租賃安排及信託貸款安排外，借款人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連或關係。

## 委託信託基金

貸款人於提供第一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第二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及第三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之上述信託賬戶具備充足資金當日，將相關批次之信託基金人民幣54,79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轉賬至貸款代理持有之指定信託賬戶。

## 董事會函件

分別相當於第一批信託貸款、第二批信託貸款及第三批信託貸款本金額0.15%之手續費將由貸款人於各批貸款之有關提取日期支付予貸款代理。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信託基金。

### 動用信託基金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將信託基金轉借予借款人：

貸款額：

總額為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三十(30)日內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提供予借款人：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第一批信託貸款」)；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第二批信託貸款」)；  
及
- (iii) 人民幣14,790,000元(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第三批信託貸款」)。

利率：

信託貸款將按年利率7.5厘並按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

信託貸款之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頒佈之利率。

貸款年期：

分別自第一批信託貸款、第二批信託貸款及第三批信託貸款之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36)個月。

還款：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一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876,704元(相當於約2,195,744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二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876,704元(相當於約2,195,744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三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387,822元(相當於約1,623,752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預付款項：

透過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借款人有權預付部分或全數信託貸款。

生效日期：

信託貸款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 擔保合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為借款人妥善準時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於簽訂信託貸款協議後，借款人已促使而擔保人已向貸款人簽立擔保合約。

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及

(2) 擔保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獲借款人告知，借款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亦為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

擔保人須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貸款之未付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賠償、罰息或借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安排之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人因或就信託貸款安排而產生之一切開支。

除擔保合約外，貸款人並無就信託貸款取得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 生效日期

擔保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 作出信託貸款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款人、貸款代理及擔保人公平磋商達致。

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經參考(i)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利率之範圍；及(i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頒佈之利率後釐定。

此外，於訂立信託貸款安排前，為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質素，貸款人已(i)實地探訪借款人於北京之辦公室；(ii)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i)審閱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i)根據本集團可取得借款人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資產淨值超過信託貸款之本金額；(ii)根據本集團可取得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資產淨值超過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iii)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合約，董事會信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還款能力。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信託貸款安排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信託貸款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誠如「信託貸款協議」一節「動用信託基金」一段「還款」分段所披露，將於信託貸款年期三十六(36)個月期間自借款人收取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1,694,760元(相當於約72,182,870港元)，乃按借款人並無支付預付款之基準計算。扣除信託基金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4,300港元)後，貸款人將於三十六(36)個月期間收取之利息收入將約為人民幣6,904,760元(相當於約8,078,57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向借款人提供信託基金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後，有關款項將記賬至「應收信託貸款」並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故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金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資信託基金，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貸款安排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信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century.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154,74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840,000港元)以及結欠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9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其資產之押記作抵押，包括備用信用證、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現金保證金。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了結之抵押、押記、債券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從事船舶租賃業務、貿易業務、借貸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投資。

### 船舶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鑫號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已合共執行五個航運航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9,200,000港元，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14,3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00,000港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放緩，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已披露，本集團將積極重新評估其於船舶租賃分部之策略，以制定其發展之方針及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仁瑞船務有限公司(「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船務有限公司(「廣東通成」)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仁

瑞船務將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均為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Noble Century Investment將出售(其中包括)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 (「**Ace Plus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Plus Ventures於出售協議日期為寶鑫號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由於(a)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為貨船，於5年前建造，船齡遠較寶鑫號低；(b)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主要從香港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至中國；及(c)近年於香港進行之基建項目數目及預期香港對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將有大量需求，董事會認為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收費收入。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甲醇、海產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營業額約557,600,000港元，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約67,100,000港元及約555,000港元。

目前，中國工業結構正在調整中，經濟逐漸步入新常態。面對國內外等多種因素之影響，中國對外貿易亦已進入新常態。為促進進出口貿易發展及為對外貿易提供穩定環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先後推出多項刺激性政策。相關政策之實施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外貿結構調整及培育外貿方面之新競爭優勢。上述所有因素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三大主要貿易項目(即甲醇、海產及電子產品)。預期(a)海產貿易量將逐年增加；(b)電子產品貿易之國際化進程將加快；及(c)甲醇貿易將維持穩定升勢。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分部將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及自身經營特性致力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提升貿易額，同時按經濟環境變化審慎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控制風險。

本集團對於發展其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貿易業務之收入來源。

###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兩筆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尚未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息收入合計57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21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持續就借貸業務對現有借款人進行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信譽良好之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其亦將繼續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穩健發展。

董事認為，信託貸款安排將於日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900,000港元及溢利約4,900,000港元，而由於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始展開業務，故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營業額。

融資租賃作為將融物和融資功能緊密結合於一體的融資方式，在歐洲及美洲已經是比較成熟和發展比較快的方式，融資租賃滲透率已達約20%，而中國目前租賃滲透率僅約5%，所以未來市場空間非常巨大。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已進入結構優化、創新驅動、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作為與實體經濟結合最緊密之融資租賃，是幫助企業轉型升級其中一項最佳工具，有助企業盤活閒置資產、優化資源配置、促進內需增長動力及推動經濟轉型。基於中國經濟新特性，管理層將審慎選擇抗經濟週期波動之細分行業、向客戶提供專業融資租賃服務及探索境內外融資租賃資金來源，從而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5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波動，故本集團採取更審慎態度，並無進一步投資於證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股票市場並不斷尋找自其投資組合變現收益之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長遠有穩定增長。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並計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預期內部所產生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71,300,000港元及毛利約7,6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81,6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分別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倍及2.6倍。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乃由於業務擴展而導致辦公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成功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進行配售8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及約2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5,6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船舶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船舶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已合共執行五個航運航程並錄得收入約9,200,000港元及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14,3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進口中國的乾散貨運需求因而減少，加上東南亞船隊供應過剩，導致本集團可收取的航程費用有所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船舶租賃收入下降約36%及錄得虧損。此外，由於船舶於31年前建造，船舶船齡日增使船舶競爭力

下降，此等因素均為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重新評估其於船舶租賃分部之策略，以制定其發展之方針及政策。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甲醇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57,600,000港元及溢利約4,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約67,100,000港元及約555,000港元。

甲醇對於化工業是一種重要原料，能用作運輸燃料及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展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經濟前景有所改善，原料價格應能進一步推動，董事會相信甲醇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將穩步增長。

除了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海鮮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目標集團**」）。

此外，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中國貿易公司（「**仁瑞貿易**」）及一間佔80%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及從事貿易業務。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由合營公司悉數繳付。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並帶來約91,000港元收入。為進一步擴展及開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仁瑞貿易之註冊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另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貿易附屬公司亦已成立，該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由本集團悉數繳付。

據統計，中國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2.6萬億元，按年同比增長2.3%。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貿易量將會有小幅增長。二零一五年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上升0.5個百分點至3.3%，而二零一六年將會增至4.0%。按地區來看，亞洲的出口貿易量將按年同比增長5.0%，進口貿易量將按年同比增長5.1%，將對全球起到拉動作用。當前，中國工業結構調整正在積極進行中，經濟逐漸步入新常態。面對國際和國內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對外貿易也進入新常態。為了促進進出口貿易發展，穩定外貿形勢，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先後出台了多項刺激性政策。相關政策的實施有助於降低企業的貿易成本，有助於外貿結構的調整以及外貿競爭新優勢的培育。所有該等因素對於本集團三大主要發展之貿

易項目，甲醇、海產、電子產品都有良好發展趨勢。預計在未來，海產貿易量會逐年增大，電子產品貿易的國際化進程也在日益加快，甲醇貿易亦穩中有升。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板塊會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及自身經營特性去大力拓展客戶基礎，增加貿易額，同時也會依據經濟環境變化審慎介入新客戶，控制風險。

本集團對於發展其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及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貿易業務之收入來源。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發展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兩筆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尚未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息收入合計57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1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借貸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借款人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優質客戶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 融資租賃業務

一間附屬公司（「該租賃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28,000,000美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900,000港元及溢利約4,900,000港元，由於該租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才開展業務，因此於上一年度同期並沒有錄得收入。

融資租賃作為將融物和融資功能緊密結合於一體的融資方式，在歐美地區已經是比較成熟和發展比較快的方式，融資租賃滲透率已達約20%，而中國目前租賃滲透率僅約5%，所以未來市場空間非常巨大。中國「一帶一路」的戰略，將持續推動世界經濟發展，融資租賃業迎來了對外開放的國際化發展新機遇，企業可以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增加進口，助推產業升級，為中國融資租賃業帶

來機遇。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已進入結構優化、創新驅動、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態。作為與實體經濟結合最緊密的融資租賃，是幫助企業轉型升級的最好工具之一，可以幫助企業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源配置，促進內需增長動力，推動經濟轉型。基於中國經濟新特性，管理層將審慎選擇抗經濟週期波動的細分行業，向客戶提供專業融資租賃服務，拓展融資租賃境內外資金來源，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約1,5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市場波動，因此本集團採納更審慎策略，並無進一步投資於證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股票市場並不斷尋找實現其投資組合收益之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尋求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長遠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配售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00,000港元)及借貸總額約9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9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9)。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獲一名本公司董事借款以增加投資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以作業務運作所致。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資本結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最多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1.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合共面值為6,752,000港元之67,52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約0.97港元)已全數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到32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主要乃由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4,300,000港元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擴展其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成功完成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00,000港元)及2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船舶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一艘一般貨船(寶鑫號)以來,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不斷地改善。寶鑫號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及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共執行了十二個航運航程(二零一四年:八個航運航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200,000港元)。由於寶鑫號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船舶租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了甲醇貿易,共帶來收入約292,900,000港元及溢利約3,500,000港元。

甲醇是一種用途極廣的商品,其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其化合物應用在能源和石化上。在能源方面,由於甲醇能用作運輸燃料,其市場正逐步擴大。在傳統的石化行業,甲醇衍生物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隨著全球經濟回升的跡象,董事會相信甲醇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除了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海鮮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此外,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中國貿易公司及一間佔80%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成立及將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預算投資30,000,000港元於合營公司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數月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對於發展其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及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貿易業務的收入來源。

### 借貸業務

為了最大化現金管理之回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數筆本金額合共為21,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數名借款人，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息收入合計86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借貸業務持續對現有借款人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租賃公司」），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該租賃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增加至5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10,000,000美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300,000港元及溢利約1,100,000港元。

融資租賃市場在各行業均擔當重要角色及於中國之業務潛力十分優厚。自該租賃公司開展其業務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總金額約人民幣497,000,000元之合同。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業務採納審慎策略及主要與具良好財務狀況之企業合作，以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 其他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投資市場氣氛熾熱。趁著股票市場景氣良好，本集團以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證券並帶來約14,300,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本集團對庫務管理採納審慎策略。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股票市場並不斷尋找實現投資收益之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尋求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長遠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00,000港元)及借貸總額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1.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9(二零一四年：1.15)。

負債及流動比率之改善，主要乃由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日期其應用如下：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 原擬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內 所得款項 經修訂之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年報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辦公物業	40,000	—	—
證券投資	30,000	—	—
業務發展			
— 船舶租賃業務	30,000	—	—
— 借貸業務	—	20,000	20,000
— 融資租賃業務	—	80,000	8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營運資金	47,700	47,700	47,700
	<u>147,700</u>	<u>147,700</u>	<u>147,700</u>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股份合併重組，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除以上之披露，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其中337,6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1.00港元配售最多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並已全數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及其已獲授權予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2。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6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全由寶鑫號的八個航運航程產生，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Asian Atlas號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未能提供服務，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3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以出售Asian Atlas號獲得溢利約15,200,000港元及船舶租賃業務之改善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亦完成供股（「供股」）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緊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主要由於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獲悉Asian Atlas號之控制系統失控及出現故障以來，本集團一直考慮不同方案解決問題，如全面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將船舶用途更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惟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維修船舶將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Asian Atlas號申請改為運載一般貨物而進行一般航海業務乃可行方案，惟由於其為半潛式大型起重船舶，主要用於運輸重型及基建設備，故管理層考慮到其耗油量，認為將其用於一般貨運用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透過出售Asian Atlas以出售Asian Atlas號，並獲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號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亦即寶鑫號作為替代。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寶鑫號，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執行了八個航運航程。

本集團認為，寶鑫號具有更廣闊之潛在市場，對全球疲弱經濟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寶鑫號已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一帶水域航行。世界海運貿易增長仍然主要受中國帶動，作為全球最大貿易

國之一，中國於亞太地區積極進行貿易。雖然中國自亞太地區進口之貨量於近年有所減少，但整體仍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將可於來年持續增長及積極物色機會收購貨船，從而擴充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功執行了配售股份及供股。於強化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船舶租賃業務以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放債及租賃業務，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提前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約1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港元)及總借貸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7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1%(二零一三年：13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5(二零一三年：2.13)。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因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款，以致有顯著改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低，乃由於預先收到供股之部份款項141,200,000港元已包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供股完成後，流動負債比率將改善至3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28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為面值6,000,000港元。上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275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以下方式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總額為79,028,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資本投資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餘下約67,700,000港元至47,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可授出合共72,4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貨船寶鑫號。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i)出售Asian Atlas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Asian Atlas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於出售事項中獲溢利約15,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本身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鄭菊花女士	145,344,000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 之公司權益 (附註)	19.74

附註：142,40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2,944,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鄭菊花女士為Superb Smart Limited及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142,4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3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穗貿易有限公司就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條款細則，據此，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須支付80,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並有營運資金承擔30,24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確認書，內容有關按每股新昌股份1.00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股份」)；
- (iii)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確認書，內容有關按每股中持基業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股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持基業股份」)；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出租人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之融資租賃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之墊款；

- (v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67,520,000股配售股份；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之價格配售81,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出租人與深圳市新天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樓宇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側新天世紀商務中心1棟B座17樓之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5,794,034元(相當於約76,979,020港元)；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出租人與深圳國泰安教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國泰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銷售及租回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收購若干資產及按租賃代價人民幣5,940,000元(相當於約6,949,800港元)向深圳國泰安租回有關物業；
- (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收購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4,460,000港元)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
-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100股Ace Plus Ventures股份(相當於Ace Plus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ce Plus Ventures結欠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8,200,000港元)加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期間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不時向Ace Plus Ventures作出之進一步不計息無抵押貸款(「出售事項」)，總出售代價為26,000,000港元；

(xiii) 終止協議；

(xiv) 信託貸款協議；及

(x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出租人與湘潭市國潤招商投資有限公司(「國潤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銷售及租回總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國潤招商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之墊款。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貸款人」)、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借款人」)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信託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借款人將向貸款代理委託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基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借款人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合約(「擔保合約」，註有「B」字樣之擔保合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擔保人將就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信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所作出與信託貸款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